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陳浚銓

李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，114年6月26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3.31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1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